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6〕53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6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6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目 录

办公室	5 页
人教科	10 页
科财科	12 页
机关党办	15 页
综合研究科	19 页
法规科	20 页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	22 页
执法监管科	25 页
信用科	28 页
消保科	31 页
反不正当竞争科	34 页
网监科	37 页
广告科	40 页
质量发展科	43 页
产品质量监管科	46 页
食品安全协调科	50 页
食品生产科	52 页
食品流通科	57 页
餐饮科	61 页

食品抽检科	64 页
药品科	66 页
医疗器械科	68 页
化妆品科	72 页
特设科	73 页
计量科	79 页
标准科	82 页
认证科	85 页
知产保护与运用科	89 页
价格监管科	91 页
市场主体发展服务工作	94 页

2026年办公室工作要点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市市场监管事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办公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立足“运转中枢、参谋助手、督办专员、保障管家”四大职能定位，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更优效能服务全局中心工作，为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实现“十五五”发展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运行保障。

一、强化政治建设与队伍建设，夯实履职根本保障

1. 深化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工作全过程。高标准落实理论学习计划，推动理论学习与办文、办会、办事深度融合，确保办公室工作始终与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局党组决策部署同频共振。

2. 全面提升综合履职能力。围绕办文办会办事、督办落实、保密管理等核心业务，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

业务交流，全面提升办公室干部队伍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强对全市系统办公室业务指导，推动全系统办公室工作整体提质增效。

3.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严、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聚焦参谋辅政核心职能，提升服务决策质效

4.强化综合文稿服务。围绕全市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改革发展难点问题、民生关切热点领域，高质量起草局工作报告、综合性总结、工作汇报、重要会议讲话等文稿，精准传达党组决策部署，全面反映工作成效，切实发挥以文辅政作用。

5.健全信息报送体系。紧扣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和市委、市政府信息需求点，健全全市系统信息报送网络，完善信息采编、审核、报送机制。坚持“第一手情况、第一时间报送”，深挖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和问题短板，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精准性和含金量，全方位讲好市监故事，扩大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影响力。

三、健全闭环督办工作体系，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6.构建闭环督办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清单式管理、跟踪式督导、销号式办结”的督办落实体系，对局党组会决定事项，上级交办事项、重大工作部署、重点项目推进等，逐一建

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定期开展专项督办和工作“回头看”，对重点指标、重大项目进度进行预警提醒，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7. 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优化“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全流程办理机制。将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对重点建议提案实行领导包案、专题调研，切实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力争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8. 深化基层减负增效工作。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从严控制文件数量、篇幅和会议频次、规模，统筹规范全局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让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和无效留痕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好监管服务主业。

9. 统筹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围绕省市场监管局“七聚七新”“一建两强三管四安”工作要求和省药监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牵头做好全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进度调度和成效评估，统筹协调跨科室、跨部门、跨县区工作事项，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四、优化机关日常运转管理，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10. 全面提升公文处理质效。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

工作条例》，严把公文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文字关和格式关，杜绝错漏瑕疵。进一步优化收发文流程，压缩文件流转时间，提高签批效率。规范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确保档案资料绝对安全、查阅便捷。

11. 精细做好会务服务保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精简、高效、节约”原则，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经费，提高会议质量。健全会议全流程服务机制，细化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方案预案，做好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落实全链条保障，确保各类会议活动衔接有序、万无一失。

12. 规范机关日常运行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机关采购、接待、车辆等管理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日常工作。统筹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配合做好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OA办公系统优化升级，推动办公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13. 做好机关内部协调服务。统筹协调局内各科室、直属单位日常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内外沟通，保障机关政令畅通、运转有序。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待遇保障，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切实提升服务质效。

五、筑牢安全稳定工作防线，统筹风险防控与阳光政务

14. 严守保密安全防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和专项检查。加强涉密人员、涉密载体、网络保密全流程管理，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风险排

查，坚决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

15. 深化信访维稳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畅通、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确保群众诉求依法依规受理办理。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风险隐患识别预警，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聚力攻坚信访突出矛盾，深入开展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转办督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16.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托局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果等信息公示工作。加强重大政策、重要文件解读，创新解读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26 年人事教育科工作要点

一、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 盘活职务职数资源，严肃规范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的同时，积极稳妥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

2. 制定机关干部轮岗交流计划，重点推进关键岗位、长期任职人员的有序轮换。

3. 完成 2026 年公务员公开招录工作。

4. 按规定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工作，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5.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以履职尽责为导向，开展好各类培训教育工作，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市场监管铁军。

二、强化干部监督管理

6. 按照市委组织部安排部署，落实好 2025 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对填报对象进行全覆盖培训，做好工作提醒、沟通核实、答疑解惑，帮助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填报要求。

7. 根据《吕梁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并做好行前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局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三、做好机构编制工作

8. 加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学习，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认真、及时、准确做好编制实名制信息更新、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

9. 加大与市委编办的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力度，妥善处理好机构改革遗留问题，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四、推进市场监管所建设

10. 按照省局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星级市场监管所评定工作。

11. 持续开展市场监管所所长培训，持续加强基层所所长能力建设。

五、其他

12. 抓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认真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13. 持续开展双拥工作，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2026 年科技与财务科工作要点

一、强化预算管理

1. 认真落实预算政策，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持续强化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日益规范，预算管理成效明显。做好 2026 年部门预算批复。

2. 预算公开：按财政公开标准，整理部门预算及相关说明材料，通过指定渠道完成公开公示。

二、决算与财报编制及公开

1. 做好部门决算编报：组织编制 2025 年度部门及机关决算报告，开展数据审核、汇总分析，按程序报送市财政。

2. 部门决算批复与公开：下达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及各单位决算报表；按财政公开标准，整理部门决算及相关说明材料，通过指定渠道完成公开公示编制公开说明、报表及附注。

3.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编制 2025 年度部门政府财务报告，完善报表附注及说明，经审核后报送市财政。

三、推进绩效管理

1. 部门绩效考核：根据财政要求，梳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报告。

2. 项目绩效自评分析：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项目、整体绩效

自评及分析工作，审核自评结果，汇总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四、政府采购管理

1. 公开年度政府采购意向，进行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审查，采购项目备案。

2.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年报及季报：汇总年度、季度政府采购备案情况，分析执行成效及问题，编制总结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五、资产管理

1. 资产年报编报：收集系统各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审核汇总后编制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年报，报送市财政。

2. 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台账，核实资产使用状态，按规定处理盘盈盘亏事项。

六、审计监督管理

做好配合审计部门开展的各类审计检查，提供完整财务资料，协助核查相关事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责任，跟踪整改进度并编制报告。

七、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

配合省局推进市级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特设、工业产品、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完成以旧换新。指导技术机构完成财政或自筹资金配套、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推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

八、其他财务管理工作的

1. 部门过紧日子评估：对本部门过紧日子情况按年度开展自评，报送自评报告和评估表。

2. 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报送：统计并报送全系统财政供养人员情况表及分析报告。

3. 内控报告编报：梳理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分析执行情况，编制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4. 债务情况月度报送：统计并报送全系统各单位月度债务情况，年底报送全年债务情况报告。

九、做好科普工作

举办市场监管科技周，开放市场监管科普基地和技术机构实验室，开展科技“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组织参加科普活动。

2026年机关党办工作要点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机关党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省局《关于全面提高全省机关党建质量的意见》为抓手，按照市直机关党的建设总体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以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着力点，以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不断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突出政治引领，提升党建质效，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突出政治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

1. 深化政治机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9”重要指示精神，开展政治机关意识、对党忠诚和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

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服务保障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好党支部“三会一课”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提升理论学习质量。

3. 抓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牵头制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一体推进“学、查、改”。结合市场监管职能，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二、加强支部建设，锻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

4. 规范基层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机关党建“四级四岗”责任清单。指导各党支部（总支）优化组织设置、完善党建台账。组织学习《机关党务实操手册百问》，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督促指导各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加强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

6. 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以庆祝建党105周年为契机，牵头组织市局“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和优秀党建品牌选树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

三、加强共建共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7. 发挥党员先锋作用。推动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引导党员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一线岗位亮身份、践承诺、作表率。组织评选“四好”党员。

8. 深化“四双”报到机制。加强与包联社区的沟通对接，组织在职党员有序参与社区共建共治，开展志愿服务，展现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四、从严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

9.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常态长效推动市直机关作风建设走深走实。严防“四风”变异反弹，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机制，由风查腐，以腐纠风。坚持从严从简，厉行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以过硬纪律作风保障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10. 压实责任链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好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定期研判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防控机制。

11. 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发挥机关纪委职能作用，紧盯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常态长效纠治“四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用好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做细做实节前廉洁提醒。

12. 深化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集中整治。坚持“月初党组听汇报、月中专班调度、月末总结通报”的推进机制，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加强自身建设，锻造一支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队伍

13. 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发挥机关党办统一领导和指导督促职责，推动各党支部及党务干部层层压实责任。党组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

14. 建强党务干部队伍。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要求，选优配强专兼职党务干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纪检干部和党务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推动党务与业务干部双向交流。

15. 优化党建考核机制。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全局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6 年综合研究科工作要点

2026 年综合研究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水平政策研究和高质量文稿起草支撑市场监管事业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智慧力量。

一、牵头各项深化改革任务

1. 在省局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牵头推进我局承担的各项重要改革任务和改革试点，确保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 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我市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三、抓好吕梁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

3. 认真落实总局、省局行风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执法队伍“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推动吕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更加公正文明。

四、做好市场监管统计工作

4. 组织各县（市、区）局和市局有关科室、有关单位，完成统计数据归集汇总、业务核校、分析上报等任务。

2026年法规科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

二、落实“九五”普法责任。按照“九五”普法规划预期部署，结合普法职能和执法实践，组织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增强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各部门对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做好2026年度普法工作。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日及世界标准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宣传周等，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制定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引领保障作用。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四、加强案件审核、评查工作。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执

法监督规定》，加强案件审核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案卷抽查和集中评查，发现问题、严肃整改，不断提高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质量。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五、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职人员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学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以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举办各类法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配合的“1+1”出庭应诉模式。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2026 年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6 年，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局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守牢意识形态底线，强化正面宣传，壮大主流舆论，提升宣传质效，在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应急管理、舆情网评等方面迈上新台阶。

一、压实意识形态责任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将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大原则，构建一次采集、多元生成的融合传播体系。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阵地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利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等自有媒体宣传，增强交流互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审核，把好稿件信息的政治关、文字关、质量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准确性。

二、提升新闻宣传质效

一是构建传播矩阵。打造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

众号为龙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调动全系统宣传力量，探索更立体的宣传载体，融合多样宣传手段，拓展多元合作渠道，营造市场监管系统大宣传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吕梁市场监管网络影响力。

二是明确宣传重点。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食品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放心消费环境等重大政策为主题，深入挖掘政策亮点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传播市场监管声音。

三是打造传播品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全市市场监管工作重点，通过“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等平台搭建业务部门和媒体之间的沟通渠道，深挖典型案例、典型人物，推出精品力作。组织开展优秀新闻作品、短视频等征集活动，多形式多平台扩大传播声量。

四是建强宣传队伍。从机关各科室、市（县、区）局及所属单位中选拔培养通讯员，组织开展新闻写作专题培训，定期推荐展播优秀作品，营造重视宣传、参与宣传的浓厚氛围。

三、夯实应急管理基础

一是发挥专家作用。根据《应急专家库管理办法》，加强应急专家库建设，调整充实应急专家队伍，做到提质增量，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支撑和科学决策中的作用。

二是修订完善预案。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预案体系，协调组织修订应急预案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满足使用需求。各县

（市、区）局要贴近实战，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磨合应急机制，锤炼应急队伍。协调推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修订，进一步完善预案体系。

三是加强物资储备。各县（市、区）局要进一步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指导基层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日常维护和更替，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

四、提高舆情网评能力

一是注重舆情监测。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充分发挥舆情服务大局、服务决策的作用，采用7×24小时工作机制全天候监测，在重要节点和重要节假日加大监测力度，加强态势分析研判，及时编发分析报告，掌握舆情动态，探索舆情规律。

二是强化舆情处置。严格落实《舆情应急预案》，加强重大信息发布前的风险评估。按照“双牵头”协调处置工作机制，推动线上线下双线处置，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在重大节假日前、重大信息发布前、重要工作节点前加强舆情风险评估，提前研判风险。不断完善舆情处置案例库，为实战提供参考。

三是建强网评队伍。不断规范网评队伍管理，定期梳理网评队伍任务完成率，保证及时完成任务。

2026年执法监督工作要点

2026年，全市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局、省药监局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执法监督职能，严打违法行为，不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查办效能。

一、聚焦民生关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行动

1. 持续深化“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始终聚焦群众关心、媒体关切的热点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深挖细查，集中力量严厉查办一批社会影响力大的大要案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2. 全力推进守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关注“山寨”品牌、“傍名牌”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白酒、电器、服装鞋帽、装修材料等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发挥“守护品牌”政企协作机制作用，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3. 扎实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主动加强与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提高线索排查主动性，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出借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等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

行为，确保系统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4. 全面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执法。聚焦电动自行车、机动车及零部件、烟花爆竹、外墙保温材料、消防产品、成品油、农资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产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虚假认证、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行为以及计量、标准化等领域违法行为。

5. 加大“药械化”执法办案力度。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宣贯，健全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工作规程。加强案件管理，深挖案源线索，强化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的有效衔接，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动配合。加强重大案件督办，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明知故犯、屡教不改、主观故意危害药品质量安全的一要依法从重处罚。深化行刑衔接，优化衔接细节，建立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联合研判”机制，凝聚监管合力。

二、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稽查专业化水平

6.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认真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标准化执法办案区建设，规范执法程序，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开展案卷“回头看”，不定期组织交叉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办案中的问题，提升办案质量。

7. 强化智慧执法建设。推进智慧执法，提升执法精准度和

时效性。加强电子数据取证等新型执法办案技能的应用，不断提升对网络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办案技能，强化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

8. 提升执法业务水平。坚持实战导向、能力先行，分级分类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技战术水平。加强执法技能、典型案例等研究分析工作，强化全市执法业务指导。加强执法骨干培养，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9. 推行服务型执法。践行“监管为民”的执法理念，将服务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规范相结合，推动执法由“刚性约束”向“柔性赋能”延伸，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三、强化协同联动，构建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10. 加强部门协同执法。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等协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办案、信息共享等制度，形成执法合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扫黄打非”、涉枪涉爆及中高考、公务员录用考试期间违法销售作弊器材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

11. 加强宣传引导曝光。坚持教育与规范并举、执法与宣传同步，推进执法普法融合，加大典型案例曝光、法律法规解读、执法成果展示力度，彰显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决心，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2026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2026年，信用监管工作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全要素赋能、全周期贯通、全业务覆盖、全链条协同主线，持续深化信用监管改革创新，不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与服务质效。

一、健全制度机制

（一）完善信用监管基础制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制修订情况，组织做好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基础制度。

（二）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管理制度，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

（三）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依据《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分批分段、稳步有序推动符合强制注销条件的公司退出市场，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二、增强监管效能

（四）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动态更新“一单两库”，统筹制定抽查工作计划，修订抽查事项清单，严格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做好抽查检查负面信息信用修复，开展2025-2026年度双随机实施情况分析，提升抽查检查质效。

（五）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照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扎实推进我市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信用助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切实推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专业型风险分类与随机抽查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制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清单，拓展监测结果多领域应用。

三、提升服务水平

（六）深入推进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推进“一个入口，一次报送”，解决重复填报问题，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填表报数负担，压缩数据造假空间。加强与商务、外汇等部门工作协调，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数据校验规则，提升数据共享效能。探索推行连锁企业分支机构集中年报、分公司批量申报等模式，提升集团型企业年报效率。

（七）开展“经营主体年报服务月”活动。深入聚焦经营主体需求痛点，组织开展年报服务入企、惠企政策直达、“多报合一”专题培训、年报宣传作品展播等活动，积极营造年报氛围，创新拓展年报内涵，有效提升年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经营主体参与度和年报工作质效。

（八）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以“开拓创新”为主题，重点围绕信用修复、信用奖惩、信用承诺等，打造多层次信用监管工具，开展“信用+”服务，强化信用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监督检查等领域应用，引导经营主体守信增信。

2026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2026年，以优化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提升维权服务效能、健全信用约束机制、深化宣传引导、推进协同共治，推动消保工作再上台阶，努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一、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1. 持续推进三年行动落实落地。指导各县市区牵头做好消费环境建设各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行动方案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2. 大力推动放心消费主体培育。探索放心消费主体培育的政策措施，聚焦零售、餐饮、住宿、商圈、市场、景区等重点消费场景，探索建立推广自主承诺、信用激励、动态管理等制度。

3. 推进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创新宣传引导机制，积极发展更多商家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并进入消费查平台，让放心消费就上消费查，深入人心。

4. 完善大消保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和内部协调机制，推动落实各成员单位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维权职责，加强优化消费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

5. 依法依规处置投诉举报。充分发挥12351平台作用，完善两项机制，强化信息研判处置，结合专项整治，严查相关违法违规行爲；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做好日常消费纠纷调解；联合12315中心，对已办结的消费者投诉事项开展回访问效，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处置工作效能。

二、持续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

6. 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拓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载体与应用场景，积极推广ODR机制，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提高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效能。

7. 指导完善12315平台。指导形成12315平台业务需求清单，积极沟通相关部门，配合做好12345与12315平台对接后数据归集。

8. 持续探索职业索赔行为规制。健全遏制职业索赔规定，加大对已出台规定的宣传力度，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共同遏制职业索赔行为，从根本上铲除滋生恶意职业索赔的土壤。

三、加强消费教育宣传和消保队伍建设

9. 开展消费环境宣传。组织开展“走近3·15市场监管在行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制作发布消费者说、抖音视频，开展优化消费环境月活动，全面展示优化消费环境工作成果，讲好市场监管故事，宣传普及消费维权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0. 强化监管业务能力提升。以执法办案、合同监管、宗教

业务、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为重点，举办消保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努力锻造为民服务意识强、业务技能水平高的高素质队伍。

四、强化重点领域市场交易和合同行政监管

11. 规范重点领域市场交易行为。配合林草等部门持续开展全市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开展涉宗教活动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专项治理行动，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引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诚信经营；配合相关部门对拍卖、旅游等行业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12. 强化合同行政监管。进一步加强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整治，针对全市宠物销售、宠物服务经营主体开展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职责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民生领域重点合同示范文本制定、修订、推行工作，为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拟订合同提供参照。

2026 年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规范直销 打击传销）工作要点

一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答题活动，举办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高“关键少数”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多层次多渠道强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深入推进政策宣传周和“三进”活动，推动“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二是开展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项行动。全面压实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高质量做好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加大政策文件抽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制度，强力推进会审、抽查、举报、评估等制度落地落实。

三是做好垄断行为的排查摸底工作。依托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加大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线索排查力度；做好垄断线索的排摸上报工作，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垄断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四是积极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聚焦网络、民生等重点领域，强化对直播电商、光伏、新能源汽车、药品零售、白酒市场、网络货运平台、宠物用品和服务、展会论坛节庆等领域行业监管执法，依

法查办一批典型案件。

五是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强化我市《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参加第四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创建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山西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区、示范站、示范点）建设标准和认定办法》，积极推动保护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第四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

六是严厉打击传销违法活动。加强涉传风险动态监测、综合研判和舆情核查处置，完善线索处置闭环机制。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传销专项行动，强化监测，加大依法防范和打击工作力度，压实属地责任，坚决遏制网络传销发展蔓延。加强对重大案件的指导协调，依法从快查处一批社会危害性较大的传销案件。加强部门区域执法协作，坚持对聚集式传销露头就打，发现就查，防范聚集式传销回流反弹。深挖细查网络传销变种和跨区域涉传人员，防止风险传导外溢。

七是强化直销行业监督管理。加大对直销企业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直销经销商和服务网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督促直销企业合规经营。查处直销企业违法行为，加大对直销企业经销商及服务网点的监管执法，严厉查处直销企业夸大宣传、从事传销等违法行为。

八是开展宣传倡导活动。加强法治宣传倡导，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

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直销监管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总局将要出台的仿冒混淆等规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多维度宣传执法成效，扩大反不正当竞争和规直打传法律法规知晓度和影响力。加强对宗教领域商业宣传行为调查研究，完成省局“揭榜挂帅”任务。依法做好传销案件利益受损群体协同处置工作。

2026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

2026 年，按照省局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把握“一建两强三管四安”工作着力点，加强网络交易和平台行为监管规范，提升平台合规水平，着力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一、推进网络交易平台合规建设

1. 落实平台企业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合规制度建设，推动主要网络平台完善内部合规体系，加强合规管理。

2. 落实属地部门合规监管责任。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分级分层层级对应的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监管机制，摸清监管底数，明确责任清单，做好合规风险动态管控。

3. 持续推动平台企业提升合规水平。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印发合规提示等方式，督促企业合规经营。指导重点平台企业开展合规试评价，摸清合规建设情况。

二、着力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4. 促进网络交易平台规则透明。指导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落实《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查处平台规则违法行为，保护平台内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5. 净化直播电商行业生态。加强对直播平台、直播间运营者、主播和直播营销服务机构等关键主体监管，督促落实《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责任义务，强化直播电商信息监测。

6. 强化平台内经营者信息核验。针对平台内经营者不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不在注册地或登记地经营、自然人网店不在公示的实际经营地经营等规避监管现象，组织开展身份信息核验，督促平台依法履行资质核验义务，定期开展核验更新。

7. 压实平台责任落实。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双随机抽查，督促平台严格落实法定责任，提升规范水平。

三、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8. 做好 2026 年主体信息报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平台企业做好 2026 年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完善网络经营主体库信息。

9. 增强网络交易监测效能。根据监管工作任务，不断完善监测关键词和违法行为监测模型，提升信息监测精准性和有效性，指导属地强化监测信息核查处置。

四、提升做好网监工作能力素养

10. 不断加强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特别是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不断提高破解难题能力。

11. 提升网监队伍素养。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网络交易监管业务培训，结合基层需求和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平台合规监管、网络交易执法等开展教学，提升网监队伍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2026 年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一、聚焦监管执法，严格规范市场秩序

1. 持续强化广告导向监管。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严厉打击借党和国家重要活动、重大敏感事件“蹭热点”“搭便车”的商业炒作行为，严肃查处有损党和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情感、违背公序良俗的违法广告，以及宣扬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煽动非理性消费，违背传统美德与社会公德的广告违法行为。

2. 深化民生领域广告监管。紧盯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房地产、金融理财、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聚焦“涉老”“涉小”虚假违法广告，加大执法力度，深化部门协同，强化典型案例曝光警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权益。

3. 整治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聚焦直播电商广告、引证广告、AI 生成广告等监管重点难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强化互联网广告全链条监管，查办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提升监管执法穿透力。

4. 规范广告提示性用语使用。开展广告提示性用语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专项工作，重点清理“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等误导性表述，明确提示性用语设置标准，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广

告市场秩序。

5. 集中开展房地产销售领域广告专项行动。联合反不正当竞争科对全市在售房地产销售行为进行排查，重点清理未取得预售许可即销售、宣传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与教育强行挂钩、做出不切实际承诺等虚假宣传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房地产领域的广告市场秩序。

二、聚焦产业指导，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

6. 强化政策引领支撑。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十五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及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与地方差异化实施，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持续推动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优化改革，减轻广告企业经营负担，助力经营主体纾困发展。

7.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广告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深化校企合作，联合培养高水平广告专业人才。

8. 拓展广告产业发展途径。鼓励广告产业集聚地、重点广告企业精准对接地方特色产业，深入开展广告助企、广告助农等赋能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产业集聚地申报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推动园区成为广告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

三、聚焦能力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9. 优化广告监测效能。完善广告监测工作制度，统筹推进日常监测与专项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探索建立广告监测执法数据分析研判机制，精准预判识别违法风险点，推动监管

模式从“被动跟进”向“主动预防”转型，提升监管前瞻性与精准性。

10.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市、县两级统筹调度与案件指导力度，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基层执法练兵。组建全市广告监管与发展专家库，为广告监管执法、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智力支撑。

11.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广告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加强跨部门协调沟通，建立突发舆情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各类广告领域突发事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规范广告业统计工作。严格执行广告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与统计部门数据、企业年报数据的比对分析，健全数据核查校验机制，实现应统尽统，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广告产业发展与监管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2026 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根据省局 2026 年质量发展工作总体部署，紧扣质量强省建设要求，立足工作实际，围绕“质量强市”战略主线，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健全质量发展推进机制

（一）按省局部署，全面梳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省实施意见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督促任务全面落地，市县两级结合实际创新举措，推动质量强市、强县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积极配合省局开展“十五五”质量政策前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为全省质量发展顶层政策设计提供支撑。

（三）深化质量考核工作，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做到“奖优惩后”；科学制定考核指标评价细则，创新工作方式，确保质量发展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实施惠企助企行动，激发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四）持续开展质量强企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常态化开展“质量巡诊进企业”、质量攻关等活动，精准破解企业质量管理痛点难点，引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五）全面深化首席质量官制度，配合省局完善制度体

系，扩大辖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覆盖面，组织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标杆企业交流推广活动，提升履职能力。

（六）提速扩面“晋质贷”业务落地，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按省局安排做好企业名录梳理、筛选上报等工作，推动业务惠及更多市场主体，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七）全力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创建，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推进质量强链强县，构建产业区域质量发展新格局

（八）实施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对接省局质量强链项目，聚焦本地主导和特色产业链质量堵点难点，推进全链条质量管控、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

（九）深化产业链质量图谱建设应用，配合省局完善本地重点产业链质量图谱，动态更新关键信息，依托图谱精准匹配质量服务资源，助力产业链质量协同提升。

（十）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强县培育创建，探索特色发展路径，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十一）配合省局做好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工作。

五、弘扬质量文化精神，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十二）做实做细质量宣传与文化建设，紧扣“质量月”

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质量品牌故事大赛、质量知识问答、“质量开放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宣传全市质量工作成果；深挖质量文化内涵，加强质量文化培育，讲好质量发展故事，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

2026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6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围绕新形势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求，进一步凝聚共识、明确方向，健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持续做好建筑保温材料、消防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通过日常监管、监督抽查等方式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倒查“两个责任”落实短板，精准堵塞漏洞，推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全力助推“十五五”市场监管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一、压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1. 持续推进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对全市所有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与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

2. 有效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产业特点和监管实际，组织对总局62、75、76号令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加强对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抽查考核，动态调整和完善《风险管控清单》，通过以督促改，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精准识别风险、科学防控风险能力。

二、精准高效组织监督抽查

3. 结合我市产业特点，聚焦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等方面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科学制定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计划，加强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下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助力我市产业提质增效，激发市场内生动力。

4.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盯建筑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要工业品，儿童、老人用品等重要消费品以及我市重点工业产品有效实施监督抽查，精准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和隐患，倒逼企业压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5. 结合行业新兴产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状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以及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下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生产、销售环节的充电宝、无人机等产品质量加大线上线下监督抽查力度，筑牢新技术、新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6. 加强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针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严肃处理，及时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坚决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

三、加强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7. 严格按照新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对新发证企业、恢复生产许可证管理企业的证后监管力度，通过双随机检查、监督抽查等综合监管手段，对不符合获证条件的企业，加大吊销许可证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8. 对通过告知承诺程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及时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加强履约践诺监管，对不符合获证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9. 按照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规范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强化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集中力量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多措并举、扶优治劣，助推我市工业产品获证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

10. 持续巩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成效，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做到隐患不消除不放手、问题不解决不松劲。深化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照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月重点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职责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有序推动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11. 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以建筑保温材料、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等产品为重点，紧盯集中产区、农村市场和电商平

台，以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力度，有效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12.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以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为重点产品，以生产聚集区、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商超等为重点区域，以厚度、力学性能为重点指标，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绿色低碳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13. 围绕“一老一小”重点消费开展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以儿童玩具、学生文具、学生校服、纸尿裤、老视成镜等产品为重点，紧盯学校周边、批发市场、农村市场等区域，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提高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能力，切实保障老年人和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

14.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明确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和处置情形，加强重大风险隐患快速应对工作，完善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026 年食品协调科工作要点

总体思路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局党组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巩固深化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成效，健全包保责任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包保干部履职能力全面提升，督促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 牵头起草制定《吕梁市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按程序以市食药安委文件印发实施。

3. 组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推动各项食品安全工作落地见效。

4. 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统筹部署年度食品安全重大工作。

5. 常态化组织召开市食药安办主任办公会议暨风险会商会议，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提升风险处置能力。

6. 举办 2026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吕梁）活动，全方位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氛围。

7. 聚焦群众热线反映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牵头组织开展

12345（12315）热线食品安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8. 根据《山西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修订《吕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科学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

9. 牵头起草《吕梁市 2026 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系统梳理总结全年工作成效、经验做法与存在问题，全面客观呈现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成果。

2026 年食品生产工作要点

今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抓手，积极推进“互联网+AI 监管”，进一步压实食品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率，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切实筑牢食品生产安全防线。

一、坚持风险管控，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1. 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主体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一坊）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要求，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整改清单，对文水（酒类、肉制品、食醋、豆制品）、汾阳（酒类、肉制品、食醋、食用植物油）、孝义（肉制品、糕点）、临县（食用植物油、粽子）、岚县（食用植物油）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实施风险防控。

2. 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管控要求。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据省局《关于进一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晋市监函〔2024〕256号），结合实际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并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

3.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自查要求。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主体定期对食品生产安全状况和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及时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确保自查率达100%、自查问题整改率达100%，并将自查及整改报告报所在地县（市、区）局，特殊食品、白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同时上报市局。

4. 强化风险警示。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为导向，向相关县（市、区）局下发《风险警示》，及早防范风险。

二、坚持严格监管，持续夯实安全基础

5. 抓实日常监督检查。依据《山西省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指南》（DB14/T3556）确定的信用风险等级，科学制定全年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飞行、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特殊食品每年不少于4次，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平台。

6. 深化开展体系检查。配合省局异地抽调检查员、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白酒、肉制品等重点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特殊食品、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实施全覆盖。

7. 加强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者监管。组织相关县（市、区）局对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的食品生产者开展飞行检查，督促指导其分析原因、整改问题，并调高风险等级，加大检查频次。对3批次及以上的不合格食品生产者，配合省局开

展飞行检查。

8. 开展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进行监督抽考，确保抽考覆盖率和合格率均达 100%，全面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规范管理能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9. 开展酒类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特供、专供”酒、固液法冒充固态法白酒、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强化白酒生产领域整治，持续推进白酒合规生产。

10. 深化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持续开展“双减”行动，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不如实标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落实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按照任务分工，持续加强肉制品生产环节采购使用未经检验检疫的原料肉、以猪、鸭肉生产牛羊驴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

12. 开展食品生产记录和环境卫生整治规范行动。聚焦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缺失和生产场所环境卫生不达标“两大”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规范行动，严厉查处生产记录缺失、虚假记录、环境卫生脏乱差、屡查屡犯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建立实施覆盖生产全过程的记录追溯制度和卫生管控制度，全面提升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13. 开展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加强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严查重处保健食品领域虚假宣传、坑老骗老、误导消费等违法行为，筑牢“护老”安全防线。

四、坚持多端发力，探索推进质效提升

14. 推进食品生产领域“互联网+AI 监管”。严格按照总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平台对接和数据采集规范（暂行）》要求和省局部署，分步完成特殊食品、乳制品、酒类、特殊膳食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在产在营企业“互联网+AI 监管”平台接入，全面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

15. 深化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标准执行年”提升行动，对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进行全覆盖排查、全链条对标、全过程规范，督促生产主体严格实行对标生产、核标出厂、亮标承诺。同时对食品生产环境和生产记录规范提升行动进行“回头看”，确保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环境卫生整洁、生产记录真实规范，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16. 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信息化追溯建设。巩固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四环一链”信息化追溯体系的已有成果，引导新获证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鼓励食醋、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运用二维码标识。

17. 深化小作坊治理提升行动。巩固去年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成果，推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落地，以肉制品、豆制品、食醋、糕点、食用植物油、粮食加工品等为重点，全面开展规范提升，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强化示范引领，探索智慧监管，加强问题作坊精准帮扶与执法惩戒。力争年底，全市食品小作坊一类和示范点占比稳定在15%以上、肉制品小作坊示范点达70%以上，二类占比达75%以上，三类占比控制在10%以下，小作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18. 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根据省局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要求，分层分级组建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强化检查员的任用、培训、考核等工作。

19. 推动新规有效落实。根据省局安排，组织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食品委托生产监管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及即将发布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新规的业务培训，推动相关法规落地。

2026 年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6年，全市食品流通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紧扣“四个最严”要求，聚焦流通环节风险隐患，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监管举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督促全市食品销售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与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健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经营风险。强化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责任，督促其完善内部管控、统一进货查验、规范配送流程。

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2.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食品销售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机制，提升监管针对性。结合信用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跨科室协同监管，推动信用监管、日常巡查、专项督查有机衔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扎实推进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合规性检查，加强网售食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全面梳

理食品流通监管薄弱环节，强化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控，持续规范食品经营秩序。

3. 深入整治假劣肉制品。开展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过期变质、未经检疫等违法犯罪。严查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农村集市等重点区域，查办一批典型案件、移送一批犯罪分子、曝光一批案例，净化肉制品市场环境。

4. 开展白酒市场专项整治。聚焦白酒流通领域风险隐患，严查假冒侵权、非法回收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商超、烟酒专营店、农贸市场等渠道，规范散装白酒经营管理，压实白酒经营者进货查验、溯源管理责任，全面净化白酒市场经营环境。

三、强化食用农产品监管

5.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衔接管理。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要求，强化部门协作，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达标合格入场查验，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开展生鲜食用农产品照明设施排查，严处违法违规使用生鲜灯、鲜肉灯行为。

6. 推进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双升双促行动，全面部署辖区农批市场、集配仓储中心、农贸市场和超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推动第三方快速检测落地，形成快检快处工作模式，保障入市食用农产品可控、可

溯、可管。

7. 强化信息化管理。全面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做好监管数据和市场管理数据录入、审核与归集，按时完成数据自动汇聚报送；开展集中交易市场基础信息统计调查，夯实食用农产品监管基础。

四、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8. 开展保健食品监督检查。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科普宣传，严查重处虚假宣传、坑老骗老、误导消费等违法行为，筑牢老年群体食品安全防线。

五、配合做好舆情应急处置

9. 强化舆情应急协同处置。积极配合开展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快速核查处置舆情反映问题，深挖问题根源，从源头防范化解食品安全舆情风险。

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10. 推进食品销售主体“互联网+AI”监管。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有序推进食品销售企业远程非现场监管接入工作。

11. 持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巩固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成果，推动规范化经营店增量提质，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12.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督促食品销售者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加大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抽查考核力度；加强媒

体协作，多渠道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科普与普法宣传，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监管氛围。

2026 年餐饮科工作要点

2026 年餐饮监管工作聚焦校园食品、网络餐饮、连锁餐饮三大领域，以智慧监管为抓手，压实责任、深化共治，守护群众饮食安全。

一、校园食品安全：常态化治理，筑牢防线

1. 重点工作：集中约谈问题学校，监管向高校、乡镇校园延伸；依托省平台实现大宗食品追溯；深化家长陪餐并联动 12345；专题研究食堂关停问题；开展校长培训与经验交流；推进“互联网+AI”监管试点。

2. 责任体系：政府负总责，建立跨部门联动；校长落实第一责任，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承包企业严格履行“双食品安全总监、双食品安全员”制度。

3. 全链条管控：大宗食材集中采购与溯源，规范加工消毒，定期抽检与应急演练。

4. 智慧与共治：全面推进“明厨亮灶”，探索 AI 风险预警；强化家长委员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公开信息。

二、网络餐饮：纳入民生实事，高压整治

1. 责任体系：平台严格准入、动态监测，与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无证/假证不得上线。

2. 主体责任：商家落实进货查验、规范加工，推广“明厨

亮灶”直播。

3. 监督执法：重点检查无堂食、网红店及差评榜；实施“双停”处置，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幽灵外卖”等违法行为。

三、连锁餐饮：规范经营，提升品质

1. 培训规范：将新规纳入年度培训，落实总部与门店责任。

2. 底数摸清：建立总部、分支机构台账，动态更新。

3. 监督检查：每年至少 1 次行政指导会，检查制度与人员配备，市局开展抽查。

四、“互联网+AI 监管”：全域覆盖，智能赋能

1. 基础摸底：摸清视频监控底数，确保接入规范、信号稳定。

2. 节点推进：3 月底完成学校接入，6 月底完成集中用餐单位，12 月底完成连锁企业。

3. 示范引领：打造 2~3 个试点区域，以点带面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

五、队伍能力建设：强化履职，高效处置

1. 人员培训：聚焦新规与基层难点，提升监管人员专业水平。

2. 执法与舆情：开展执法技能实训，重点查办典型违法；高效处置舆情，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六、重点强化：压实责任，精准监管

1. 企业主体：严督实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

落实，重点监管连锁、中央厨房等高风险单位。

2. 属地监管：推进风险分级管理，重点监督高风险餐饮单位。

3. 校园专项：排查开学季风险，落实校长责任制，推动校外供餐单位“明厨亮灶”与合规体系全覆盖。

4. 风险研判：常态化研判风险，及时处置舆情与突发事件。

5. 民生项目：推进“明厨亮灶”整合、平台建设与健康证电子管理。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

2026 年，食品抽检工作紧紧围绕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工作，用好监督抽检、风险抽检两大手段，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下功夫提升发现风险隐患能力、风险协同处置能力、风险预警交流能力，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提高抽检效能方面

1. 科学制定 2026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
2. 开展白酒、肉类等食品专项抽检。
3. 开展市本级承检单位督导考评工作。
4. 督促指导各县抽检工作情况。
5. 利用“山西食品抽检预警防控系统”小程序，提升全市食品抽检数据质量。
6. 加大多批次不合格及问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抽检力度。

二、强化核查处置方面

7. 提升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系统填报质量。
8. 做好食品抽样检验、生产经营监管、执法稽查等部门分工协作的核查处置工作。

三、深化风险预警方面

9. 指导开展区域食品安全突出风险联防联控，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分析研判。

10. 及时上报全市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报告。

11. 做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

四、加强分析研究方面

12. 对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进行分析。

13. 按季度下发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报。

2026 年药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巩固提升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在全系统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巩固提升行动，**一是**聚焦突出问题，严查制售假劣药品、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购进销售回流药、出租出借证照、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关注风险企业，将屡次发现违法违规、触发追溯线索集中、停业歇业、频繁变更的企业纳入风险排查范围。**三是**对前期发现的执业药师“挂证”、中药饮片质量风险等重点问题，持续开展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巩固治理成果。**四是**配合省局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跨区域交叉检查，打破属地监管惯性，促进经验交流，深挖风险隐患，提升监管协同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网售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持续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力度，**一是**优化药品网络销售检查方式，明确检查内容及标准，细化监管要求，确保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推进药品网售企业风险分级检查，将风险等级与检查频次挂钩，强化线上销售为主业态企业监管。**三是**开展网络销售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问题专项监测，提升网售发现问题能力。

三、强化特殊药品监督管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压紧压实特殊药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引导。

四、完善药品流通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完善药品流通风险会商机制，由传统向下部署模式向各级分析反馈模式转变，发挥县（市、区）局主动性，对各级反馈聚集性、多发性风险开展深度分析和专题会商，提升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实现靶向施治。二是完善药品流通跨层级联动工作机制，统筹监管科室、直属单位、县（市、区）局监管重点工作任务统一部署、责任传导、落实推进、考核通报机制，构建全市上下跨层级贯通联动、协同推进、流通监管一盘棋格局。

五、提升药品流通智慧监管水平。依托省局智慧监管系统，继续做好药品流通监管工作。一是实行药品经营使用“一单通查”，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检查人员按照检查模板开展清单化、标准化、格式化检查，提升检查实效。二是用好药品网售监管系统，第一时间接收平台监测数据，根据线索内容快速转办，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三是加强疫苗储运、接种全流程信息管理，提升疫苗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深化部门联动和协作共治。一是持续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联合卫健、医保部门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要求，提升医疗机构追溯覆盖率和扫码率，推动全环节追溯落地。二是深化“三医”协同治理，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风险共商、数据共享、综合检查、联合惩戒制度建设，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2026 年度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 监管工作要点

一、加强经营环节风险管控

按照《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建立健全监管台账，采取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延伸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1. 重点检查集采中选、植入类、IVD（病毒检测试剂）、青少年近视防治、辅助生殖、育儿、医疗美容等产品；
2. 重点检查进货查验、质量管理等是否严格规范；
3. 重点严查严控未经许可（备案）经营、经营未经注册医疗器械、未按照说明书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等风险隐患，特别是需要进行冷藏、冷冻管理的医疗器械；
4. 重点检查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实施情况；
5. 清理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休眠企业”。

二、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1. 重点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否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是否购进未经注册或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医疗器械；

2. 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相关制度；

3. 督促使用单位积极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做好全程带码记录。

三、强化网络销售风险管控

做好新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法规的宣贯，并按照法规要求指导企业开展自查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关注群众普遍关切、网络市场需求量大、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社会舆情关注度高的医疗器械。

1. 重点加强对医美类、贴敷类、软性亲水接触镜、助听器等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

2. 对国家药监局、省局推送移交、群众投诉举报的涉网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依法调查处置。

3. 发现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有关部门查处。

四、强化风险会商运行质效

1. 进一步健全风险会商工作机制和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会商（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风险会商，根据省局要求，上级部门要参加下级部门的风险会商）。

2. 聚焦分布集中、安全风险较大、易产生舆情的重点品种，梳理既往检查、抽检、网络销售监管、不良事件监测、投诉举报、案件查办、舆情监测等工作中捕捉的风险信息，及时

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会商。

3. 对发现问题较多、安全风险较高、不良事件集中的企业，要常态化地开展多部门联动专题风险研判，真正找出产品风险点，科学、客观地对企业进行把脉，做到既要守住底线，同时能促进企业发展。

五、加强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1. 严查线下线上未经许可经营、经营未经注册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采取“处罚到人”、限制从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措施，及时报送典型案例；

2. 重大案件要强化行刑衔接、行纪贯通，及时移送相关线索。

六、优化监督检查工作程序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规范行政检查，统筹制定检查计划，科学设计检查方案，优化检查程序，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联合或交叉检查。

七、增强监督抽检处置力度

积极配合省局完成医疗器械抽样工作，健全完善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抽检不合格信息报送和风险快速处置工作机制。特别是集采和植入类等高风险产品和企业的处置，及时控制产品

风险，并加强与医疗、医保等部门的沟通，强化风险闭环管理。

八、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持续加强检查员队伍建设，探索创新穿透式检查等方式，推动检查稽查融合，提升检查能力，务求实效。

九、加大医疗器械科普宣传

横向同新闻媒体、自媒体联系，纵向与省局建立联系，通过制作科普宣传短视频、读物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医疗器械使用常识，提升公众的健康意识。

2026 年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强化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管。一是聚焦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等重点品种，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美容美发机构、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产品虚假宣传等重点内容，开展化妆品经营风险隐患排查防控。二是推进“分级分类+帮扶式”监管，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指导机制，推动基层监管从“粗放式”向“精准化”转变。三是依托国家、省级化妆品网络经营监测平台，构建“线上智能监测+线下精准核查”的线索快速转办、处置机制。

二、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一是完善监测网络建设，联动医疗机构、哨点医院及经营主体，打通“企业-监测机构-监管部门”信息链路。二是聚焦高风险品种，建立专项监测台账，强化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识别、分析评价、核查处置，统筹推进全覆盖抽检，重点排查染发类产品过敏反应、特殊化妆品功效相关风险、儿童化妆品潜在刺激隐患。三是持续深化化妆品安全高风险信息“直通车”制度，优化高风险信息快速识别、评估、转报流程，对跨区域、跨主体的复杂风险实行层级联动处置。

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牢锚定“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持续提升特种设备全链条监管效能”核心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监管和服务，以更高标准压实责任、更硬举措破解难题、更实作风狠抓落实，加快推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发展大局

（一）强化党建引领与业务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以党建统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实际，将党建要求融入业务全过程，以扎实成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廉政防控与行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抓好特种设备领域行风建设。坚持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一体推进，从严规范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等

关键环节，坚决纠治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树立市场监管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三）强化安全保障与发展服务。从严抓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紧盯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聚焦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高风险设备，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二、深化专项整治，筑牢风险防线

（四）推进重点设备隐患闭环清零。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锅炉、工业氧气瓶保压阀全链条排查整治，强化承压设备系统性风险管控；协同住建部门开展燃气、热力压力管道全生命周期溯源排查，推进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提升法定检验覆盖率；落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治理方案，严查叉车违法违规行为，深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隐患治理；严查锅炉“大吨小标”、生物质锅炉违规燃煤，以及不按规定进行能效测试等行为，为“双碳”目标落地见效提供安全支撑。

（五）加快老旧特种设备更新改造。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协同发改、住建等部门建立“政府补贴+企业出资+业主分摊”多元投入机制，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推动

化工企业淘汰老旧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实行“一设备一方

案”治理，试点推行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

（六）推行设备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构建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数据库，对化工压力容器、涉氢设备等高风险设备实行“月检查、季评估”，对普通叉车等一般风险设备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推动监管资源向高风险点位精准集聚、高效配置。

三、强化智慧监管，完善治理机制

（七）升级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开展特种设备全量数据清洗治理，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及异地检验检测机构与维保单位明细台账，打通使用登记与检验检测信息壁垒，运用大数据实现风险精准预警。

（八）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建立异地检验检测机构承检告知机制，整治逃避监管、数据不上传等行为；创新非现场监督抽查模式，运用远程监控、人员核对、签名核验等手段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常态化开展能力验证、技术比对、报告抽查等活动，对出具虚假报告、检验履职不到位的机构和人员依法查处，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严守检验检测质量安全底线。

（九）完善电梯应急救援与长效管理。推广“一键报警、自动定位、就近派单、全程追溯”智慧应急救援系统，大力压缩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推动建成全市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并与省局平台对接，推动维保单位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常态化开展实战应急演练。

四、严格执法监管，优化监管效能

（十）开展年度常规监督检查。按照《2026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强化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做到安全隐患整改闭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十一）配合省局做好证后监督检查工作。对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实施全要素核查，严格查验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严厉查处超范围生产、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违规充装等行为。聚焦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资质、检验流程、报告数据等关键环节，强化现场督导检查，严肃查处不按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等行为，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公信力，以全链条从严监管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十二）规范电梯维保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严厉打击以修代保、虚假维保等行为；配合省局开展电梯等特种设备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对不合格产品责令召回并通报；引导维保单位严格落实《电梯维护保养合规指南》要求，推动电梯维保市场从“低价竞争”向“质量竞争”转变。

（十三）加强从业人员全周期管理。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行“现场比对+本人承诺+实操编号”考核模式，严把考核发证质量关口。健全从业人员证书

“逢查必核、凡聘必核”核验机制，规范发证与考试档案“一人一档”全周期管理。强化考试现场监督巡查，严厉打击代考作弊、证书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化水平。

五、夯实基础根基，提升治理能力

（十四）加强监管人员能力建设。针对监察人员精准开展法规标准适用、现场监督核查、风险辨识研判等专题培训；健全正向激励与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库建设，为监管执法、风险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十五）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加快修订《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健全事故信息与舆情信息协同报送机制；指导企业建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足应急救援装备，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健全常态化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极端天气风险预判防范，全面提升突发安全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能力。

六、强化社会共治，营造安全氛围

（十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生产、使用单位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推动责任穿透到岗、落实到人；加强安全总监、安全员监督抽考与指导帮扶，提升核心岗位履职能力；严查小微企业、流动作业中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等行为，强化岗位练兵

与安全责任担当。

（十七）强化宣传教育引导。以“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日”“电梯安全宣传周”等为载体，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五进”活动。依托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广泛普及设备安全使用、应急处置及自救互救技能，常态化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深入剖析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全社会安全红线意识。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广泛凝聚共治合力，持续提升全民特种设备安全防范素养。

2026 年计量工作要点

一、加强计量基础建设

1.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认真落实总局、省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性目录》要求，立足服务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新建、改造、提升一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快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升级换代。

2. 强化计量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计量人员业务能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考考务相关工作。

3. 积极参加计量比对。市、县综检中心，计量授权机构，三方机构要积极参加国家局、省局、华北大区组织的计量比对，通过计量比对，保障技术机构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和检测能力的有效提升。

二、加强民生计量监管

4. 持续推行智慧监管建设。推进总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推广与应用，优化强检流程，及时高效人工分配，提高强检工作效率。

5. 推广应用全国电子计价秤智慧计量监管平台。积极对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步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电子计价秤

监管，实时监控、精准识别作弊行为，保障交易公平。

6. 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工作。动态调整监管数据库。

7. 组织开展眼镜验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视力健康，规范眼镜市场秩序。

8. 组织开展加油机计量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加油机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9. 开展诚信计量建设。持续在超市、加油站、医疗卫生、配镜行业及集贸市场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加强诚信计量宣传，树立诚信计量理念，落实企业诚信计量主体责任。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计量环境。严格落实集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10. 加强技术机构监管。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技术机构、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重点规范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情况；计量标准定期定点溯源情况；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人员资格、注册情况；有无超范围检定校准情况，保证技术机构量值传递工作准确、有序、高效开展。

11. 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充分发挥计量监管的职能作用和计量检测的技术优势，积极落实各项计量惠企政策。聚焦当前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和突出问题，深入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为企业释疑解惑，解决量传溯源难题，开展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计量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

理体系，不断提升计量能力和管理水平。

12. 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电子计价秤计量专项回头看整治。夯实整改成果，维护民生领域公平交易。

13. 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争取财政支持，强化市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督促各运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并加强管理。加强对治超用电子汽车衡计量检定工作和监督检查。

14. 加强计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以风险监管为核心，坚守计量安全底线，强化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计量监管。

三、提升计量支撑能力。

15. 组织开展计量技能比武。响应总局号召，组织开展全市计量技能比武活动，提升技术机构综合能力，提高检定人员的技能水平。

16. 加强科普宣传工作。加强计量法律法规、计量科普宣传力度，运用灵活多样、贴近实际的内容和形式积极宣传，规范计量器具使用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组织开展2026年“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活动。

2026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场局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历史使命，以推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为抓手，进一步突出标准引领，优化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发挥标准效能，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一、推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1. 按照《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有关规定，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配合省局做好对现行有效的 55 项市级地方标准的梳理、复审各项工作，转化一批、废止一批。

二、完善先进标准体系

2. 推动标准体系实施应用，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宣贯实施标准体系，并对 2021 年发布的《吕梁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等 3 项标准体系开展实施情况评估。

3.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深度参与沿黄九省（区）、华北区域、中部六省标准化区域合作，围绕产业集群和区域协

同发展，深化区域标准化交流合作，加强区域标准互认共享，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

三、推进标准实施应用

4. 通过标准化公益大讲堂暨国家标准走基层活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重要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宣贯实施。

5. 持续推进团体、企业标准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

四、开展标准人文环境稳步建设

6. 积极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培养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既有专业知识储备又熟练掌握标准化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逐步形成“产、学、研、用”工作机制。

7.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标准化工作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标准化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标准化工作治理效能。

8. 配合持续推动企业标准化总监和标准实施监督员制度，打造一支“懂法规、精技术、善沟通、敢创新”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为开展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支撑。

9. 拓展标准化宣传渠道和方式，在“世界标准日”举办系列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营造全社会知标准、守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

五、提升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

10. 提升专业人员素质。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新形势与新挑战，充分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开放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实务能力。

六、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

11. 积极推动市场规则制度相关标准国际接轨，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将先进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

2026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管理 工作要点

2026 年做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省局和市局的安排部署，结合吕梁实际积极开展好各项工作。依据省局工作要点和我市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实施精准服务，赋能高质量发展

1. 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在多年开展这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进一步深入开展。充分利用省局建立的认证联盟，加强同认证机构协作，动员认证机构积极参与提升活动。充分发挥认证机构在整个认证过程中的各种优势，系统性地、针对性地在认证全过程中进行提升行动。围绕我市白酒重点产业，对汾阳白酒生产企业开展小微企业产品质量状况调查。根据我市实际确定省局建立质量认证提升培育库名单，做到精准帮扶小微企业，形成提升优秀典型案例和 1 个以上实施指南。各县（市、区）积极组织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方面的培训，组织动员好认证机构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网上提升行动问卷调查。

2. 积极开展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结合开展的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对杏花村汾酒专业镇重点产业链基本情况

调研，打造质量技术和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开展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

3. 积极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结合当地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积极学习借鉴国家级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和其他地市工作经验，积极动员有关企业参与和推动区域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4. 指导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统计直报，做到精准服务。各（县、市）局要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所有获证机构在网上填报，指导机构准确、如实填报；同时要对机构填报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的及时指导机构进行修改。此项工作必须做到填报机构 100%，审核 100%。

二、提升监管效能，筑牢安全新防线

5. 加强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管。依据国家省局随机抽取的监督检查证书，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规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需要依法查处的依法移交认证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需要整改的督促认证机构进行整改。按要求及时在认证活动监督平台上上传检查情况。

6. 严格 CCC 认证活动监管。开展对 CCC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局对自我声明的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督促认证机构落实证后跟踪监督责任。

7. 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整治行动。现场检查与线上报告抽查相结合，线上采用随机抽查报告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线下按照省局安排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要求机构进行整改，需要依法查处的移交综合执法机构。

8. 强化能力验证基础保障。按照省局安排积极配合省局完成能力验证的项目摸底、组织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按时参加验证、对不符合的及时要求机构参加补测，对验证不符合的要求机构分析不符合原因并进行整改。积极组织获证机构授权签字人参加能力考核，提升关键岗位人员能力。

9. 配合综合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加强监管与执法联动，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行政执法指导协调，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发挥市局执法队执法职能及县区属地执法优势，继续保持打击虚假认证检测高压态势，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力维护行业市场健康秩序。

三、推动行业发展，创新履职新举措

10. 组织有关机构参加省局组织的行业技能竞赛比武。按照省局安排，积极组织参与检验检测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促进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提能力、上水平；参与华北五省（市、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能比武，提升基本操作技能和仪器分析实操能力，发挥检验检测机构主体作用，激发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

11. 提升宣传成效。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质量月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有关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质量认证系列宣传体验周宣传活动，让社会更多了解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有关内容及作用，不断提升行业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12. 提高县级监管人员素质，提升监管水平。县级局主动对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特别是对新调整来的人员、基层监管所监管人员重点进行培训。积极参加省市有关培训和会议，提高业务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手段进行学习，通过微信群上传一些业务知识，开展对基层监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学习。

2026 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一、抓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针对知识产权专员、执法人员、高校科研人员开展新型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侵权等专题讲座。

二、落实新型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聚焦新型领域及时开展专利侵权行政裁决。

三、依托福建漳州市场局发起的“益企维”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完善跨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四、召开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与科研院所专利对接路演，搭建知识产权研、用平台。

五、召开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运用推进会议，着力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合规使用，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建立。鼓励企业参加全国、全省产品展销会议，推荐吕梁地标产品，扩大地理标志“金字招牌”影响力。

六、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太原代办处吕梁工作站落地吕梁，工作站设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让企业申请专利“家门口办事”成为现实。

七、开展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有关户外电子屏滚动播放知识产权主题活动公益广告。

八、积极参加全国、全省知识产权有关论坛、商标节、向

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市交流学习等活动，学习交流先进经验，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

九、按季度开好保护汾酒知识产权政企对接座谈会，加强政企交流协调。配合市局相关科室做好商标侵权案件查办工作。

十、完成好省局、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

2026年价格监管工作要点

2026年价格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充分发挥价格监管职能，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全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一是整治低价无序竞争。开展重点领域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引导市场主体从“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推动构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是强化消费领域价费整治。加强“国补”商品价格监管，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虚假打折、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家庭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业价格监管；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旅游市场价格监管，维护餐饮、住宿、景区等市场价格秩序。

三是加强网络平台价格行为常态化监管，推动《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落实落地。

二、密切关注民生领域价格行为

一是密切关注涉及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对粮油米面肉蛋奶等

重点物品的价格进行重点掌控，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二是全面开展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整治。结合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依法查处公立医疗机构不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率”政策、自立项目收费、重复收费等问题以及民营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是严厉打击物业服务收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自立名目收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对物业代收水电费开展“回头看”，严肃查处加价收费行为。

四是持续规范养老、殡葬等领域价格收费行为。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价格监管，督促公立机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民营机构合理制定收费价格。巩固殡葬领域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反弹现象，持续推进殡葬服务收费网络集中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及时更新、动态调整。

三、全面深化涉企收费治理

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力度，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电子政务平台等领域，查处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进一步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降费减负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四、着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一是提升专业能力。适应新法律、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要

求，加强业务培训与典型案例教学，提升违法风险识别、电子取证、数据分析等核心能力。

二是强化市县监管联动。加强基层价格监管机构与队伍建设，提升监管精准化与智能化水平。

三是加强行风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行风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2026 年市场主体发展服务工作要点

1. 强化政策供给力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工作部署下，进一步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完善健全经营主体的梯次培育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丰富精准政策支持、健全法治体系保障、高效促进质量提升和强化党建引领。

2. 强化“惠商保”服务精准度。锚定“全覆盖、高精度、优服务”核心目标，通过深化政策宣传、主动理赔、风险减量筑牢防线等举措，确保把实事办实、办好。聚焦理赔过程中出现的多样化问题，落实省局制定的详细理赔指引手册，明确不同风险场景下的理赔标准。

3. 稳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相关部署要求，在省局指导下，做好市、县“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年度评选工作。针对个体工商户数量巨大、点多面广、利益诉求多元化、发展水平差异化的特点，在扎实开展走访调研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在税收、社保、就业、融资等领域，加强政策精准扶持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4. 加强协作联动，切实抓好“小个专”网约配送党建工作。协助市委社会工作部抓好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做好业务与党建工作同步研究谋划、同步部署推动、同步检查指导、同步评议考核。抓好全市“小个专”、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